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5-032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2.40万股（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5月28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5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3.4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襄阳长源东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5年5月28日

2、授予数量：52.40万股

3、授予人数：17人

4、授予价格：13.4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拟授予数量与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长源东谷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长源东谷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不存在差异。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冯胜忠	董事、副总经理	8.90	16.98%	0.03%
2	黄诚	董事、副总经理	8.90	16.98%	0.03%
3	陈绪周	副总经理	3.10	5.92%	0.01%
4	李双庆	副总经理	3.10	5.92%	0.01%
5	刘网成	董事会秘书	2.30	4.39%	0.01%
6	王红云	财务总监	2.30	4.39%	0.01%
7	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人）		23.80	45.42%	0.07%
合计			52.40	100.00%	0.1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以上计算均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6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1700004号），审验结果："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5月3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认购款人民币7,042,560.00元"。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不会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本。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52.40万股，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6月16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股数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4,000	524,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130,800	−524,000	323,606,800
总计	324,130,800	0	324,130,8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5月28日，在2025-2027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2025-202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52.40	513.00	224.44	235.12	53.44

注：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虽然对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些许影响，但考虑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5-030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具保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境外子公司CMLOG Arabia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

● 本次开具保函金额：预付款保函最高限额不超过1,001,203.50美元，保函到期日为2026年12月31日；履约保函最高限额不超过1,501,805.25美元，保函到期日为2027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未对被担保人提供其他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开具保函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物流"）的境外全资子公司CMLOG Arabia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沙特运输公司"）在沙特当地开展物流运输业务，与山东电建铁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签署了《沙特Taiba 1800MW联合循环电站项目清关物流服务合同》，合同要求沙特运输公司为此合同的履行出具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因沙特运输公司成立时间短，暂无法向沙特当地银行申请相关保函。为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为沙特运输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保函最高金额合计不超过300万美元，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最长至2027年12月31日。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已根据公司申请开具了履约保函（最高限额不超过1,501,805.25美元）及预付款保函（最高限额不超过1,001,203.50美元），合计金额为2,503,008.75美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具保函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具保函的公告》《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MLOG Arabia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2024年8月6日

注册地：沙特阿拉伯利雅得

注册资本：10,000,000 Saudi Riyals

主要经营范围：货物运输、货运代理、货物存储装卸等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635,822.90	8,692,302.59
负债总额	1,119,381.95	11,664.58
净资产	8,516,440.95	8,680,638.01
资产负债率	11.62%	0.13%
营业收入	82,616.41	73,652.18
净利润	−151,537.33	−531,008.37

股东情况：中创物流全资子公司CMLOG MENA Regional Headquarter Company持股100%

三、开具保函的主要内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已根据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6月13日开具了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1、履约保函

受益人：山东电建铁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保函期限：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到期日为2027年12月31日

保函金额：不超过1,501,805.25美元

保函形式：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2、预付款保函

受益人：山东电建铁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保函期限：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到期日为2026年12月31日

保函金额：不超过1,001,203.50美元

保函形式：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保障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被担保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了解该公司财务状况，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事项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经与会9位董事全票同意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出具履约保函（即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保障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被担保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了解该公司财务状况，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12,971,602.83元（含本次担保金额2,503,008.75美元，按照1美元兑换7.18元人民币换算），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3.28%。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之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进一步讨论，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董事会换届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取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第8项至第12项议案，并同意第三届董事会延期换届。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董事会聘任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024年11月）》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同时，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2025年5月修订）》尚未生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继续推进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0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5	南模生物	2025/6/13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8	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第四届董事薪酬的议案
11.00	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樊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王甲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孙瑞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杨利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	选举吴雪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6	选举曾学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0	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尹向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于谦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李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4	选举田巍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进一步讨论，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董事会换届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取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第8项至第12项议案，并同意第三届董事会延期换届。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上市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琥珀路63弄1号M10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孙蕊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蕊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蕊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孙蕊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川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7月1日

● 回售期内"正川转债"停止转股

● "正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正川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如"正川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正川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正川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自2025年4月28日起，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进入第五个计息年度，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6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川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正川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40%，计算天数为53天（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6月20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2.40%×53/365≈0.3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5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正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4"，转债简称为"正川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

（四）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正川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正川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正川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正川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3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正川转债"。截至目前，"正川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5—016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海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澜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1,765,971,7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77%。本次解质和质押完成后，海澜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7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9.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22%。

● 本次质押不存在强制平仓或者强制过户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海澜集团的通知，获悉海澜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海澜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7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6月13日
持股数量（股）	1,765,971,703
持股比例	36.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0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66%

海澜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海澜集团于2025年6月1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澜集团	是	75,000,000	否	否	2025年6月13日	2033年9月5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4.25%	1.56%	自身经营

2、本次所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海澜集团	1,765,971,703	36.77	800,000,000	875,000,000	49.55	18.22	0	0	0	0
荣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107,604,228	23.06	0	0	0	0	0	0	0	0
周建平	8,830,762	0.18	0	0	0	0	0	0	0	0
周立宸	5,613,372	0.1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888,020,065	60.13	800,000,000	875,000,000	30.30	18.22	0	0	0	0

三、风险及应对措施

1、海澜集团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海澜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海澜集团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37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购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已赎回，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天）	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赎回情况 收益金额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3/10	3,298	98	3,298	16.82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980,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6%；黄韬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3,000,000股。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持有的9,0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其直接持有数量的6.92%，占公司总股本的2.25%。（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查询获悉，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徐汇法院"）已将拍卖的股份数量从10,000,000股调整为9,000,000股）。

●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一、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根据徐汇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3沪0104执6723号），徐汇法院于2025年6月13日16时至2025年6月14日16时止在京东网（www.jd.com）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韬持有的丽人丽妆（股票代码：605136）股票10,000,000股（公告编号：2025-027号）。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查询获悉，徐汇法院已将拍卖的股份数量从10,000,000股调整为9,000,000股。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本次司法拍卖的9,00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5年6月14日16时结束拍卖。公司经查询京东网获悉，本次司法拍卖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的黄韬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是否再次被拍卖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拍卖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31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绍兴滨海新区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芯联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72.3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16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审核通过、完成注册以及获得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苑成军（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6月16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8.59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28.59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2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